

附件2							
序号	单位	调解组织名称	行政调解事项	依据	依据类型	具体条款和内容	备注
1	福城街道	福城街道办事处行政调解委员会	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纠纷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经济特区法规	第三十五条 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或者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时，市场主体与未签约业主经充分协商仍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调解，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解。	
				《龙华区城市更新项目行政调解工作指引》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第一款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的行政调解事宜，开展行政调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受理条件审查、文书送达、开展调解、档案整理等。	
			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第十一条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物业管理纠纷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经济特区法规	第六条第五款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行政法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违法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赔偿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经济特区法规	第五十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